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赣市林党组〔2023〕8号

关于刘繁灯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刘繁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刘繁灯同志任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）林场建设科（自然保护区协调科）科长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计算。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2023年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